

重庆市渝中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为残疾人提供就业和康复服务，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推动残疾人就业，提供求职登记、就业培训等服务。开展残疾人扶贫解困服务，对贫困残疾人进行慰问、帮扶。组织开展残疾人康复训练和康复知识培训，为社区残疾人康复训练提供指导。登记残疾人特殊用品、用具需求。提供残疾人法律援助服务，组织开展残疾人法律知识宣传活动。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为重庆市渝中区残疾人联合会管理的公益一类、正科级事业单位。

二、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4 年度收入总计 83.39 万元，支出总计 83.39 万元。收、支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83.39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3 月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独立核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

2.收入情况。2024 年度收入合计 83.3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83.39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3 月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独立核算，增加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预算保障。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3.39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3.支出情况。2024 年度支出合计 83.3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83.39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3 月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独立核算，增加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83.39 万元，占 100.00%；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此外，结余分配 0.00 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4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增减。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3.39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83.39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3 月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独立核算，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3.3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83.39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3 月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独立核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83.39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3 月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独立核算，年初未单独编制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预算收入。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3.3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83.39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3 月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独立核算，单独编制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决算。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83.39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3 月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独立核算，年初未单独编制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预算支出。

3.结转结余情况。2024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增减。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74.35 万元，占 89.1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4.35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3 月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独立核算，增加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 4.01 万元，占 4.8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01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3 月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独立核算，增加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人员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 5.02 万元，占 6.0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02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3 月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独立核算，增加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人员支出。。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3.3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9.2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69.29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3 月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独立核算，增加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人员支出。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职工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 14.1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4.10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3 月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独立核算，增加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人员公用预算支出。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费等。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我单位属于区残联下属公益一类、正科级事业单位，与区残联联合署办公，财政未保障我单位“三公”经费。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增减。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0.3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0.37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3 月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独立核算，主要为提升我单位干部职工能力素质，开展培训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因我单位为区残联下属事业单位，与区残联联合署办公原因，我单位资产未纳入部门决算报表。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单位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部门整体和 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0 项，涉及资金 0 万元。

（二）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我单位未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三）财政绩效评价情况

区财政局未组织对我单位开展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

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

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吴中丹 023-63511058